

空間設置

1. 建築物外觀

諮商所位於大樓店面一至二樓，如下圖紅框處，具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2. 機構大門

諮商所出入口位於人行道，具有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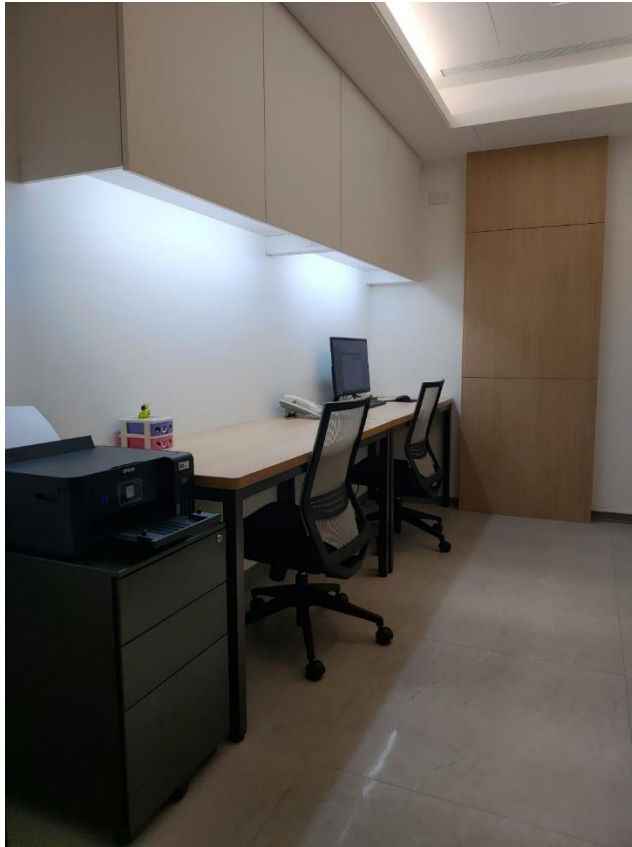
3. 個案接待區

接待區位於櫃台前，有一組三人座沙發及兩位個別座椅，提供個案舒適的等候空間。



4. 實習生辦公位置

諮商所設有辦公室，並安排有兩個實習生使用的座位（如下圖），桌面寬度為 140 公分，深度為寬 60 公分，設有電腦、印表機與網路可使用。



5. 個別諮商或治療室

本所設有兩間個別諮商室（晤談室 A 及 B）及一間家族諮商室，三間諮商室均設有一組三人座沙發及一組單人座沙發（或雙人座沙發）。每間諮商室佈置高雅溫馨，均有分離式冷氣與全熱交換器空調設備，訂製隔音門並強化隔間牆壁與窗戶之隔音，以維護個案隱私。

(1) 晤談室 A



(2) 晤談室 B



(3) 家族晤談室



6. 團體諮商或治療室

本所有兩個團體活動空間，一間為多功能室，適合團體諮商或小型工作坊及講座使用；另一間為遊戲室，除進行遊戲治療或親子諮商之外，亦可做為小團體活動使用。

(1) 多功能/團體晤談室



(2) 遊戲室



7. 諮商紀錄或測驗紀錄檔案室 (櫃)

本所諮商紀錄室設有一組有鎖之大櫃子，可存放個案諮商或測驗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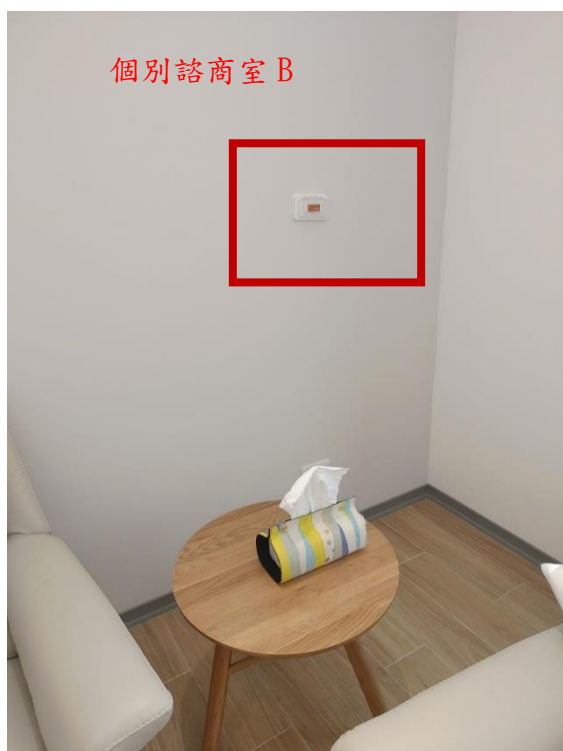
8.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室（每間至少向內向外各1張+說明）
本所雖未設有心理測驗或衡鑑專屬之空間，若需要進行心理測驗與評估時，亦可在多功能室擺設桌椅，以進行施測。



9. 警鈴設置或安全設施

(1) 警鈴設置、緊急照明設備及逃生指引燈

本所諮商室均設有警鈴裝置，發生緊急狀況，會大聲作響，通知櫃台與辦公室人員前往支援處理。此外，在每一間諮商室及公共空間與走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及逃生指引燈





(2) 諮商室使用中燈號

每間諮商室門旁外牆均設有「使用中勿擾燈號」，當進行晤談時，可將此燈打開，以避免外界之打擾。



(3) 緊急照明與逃生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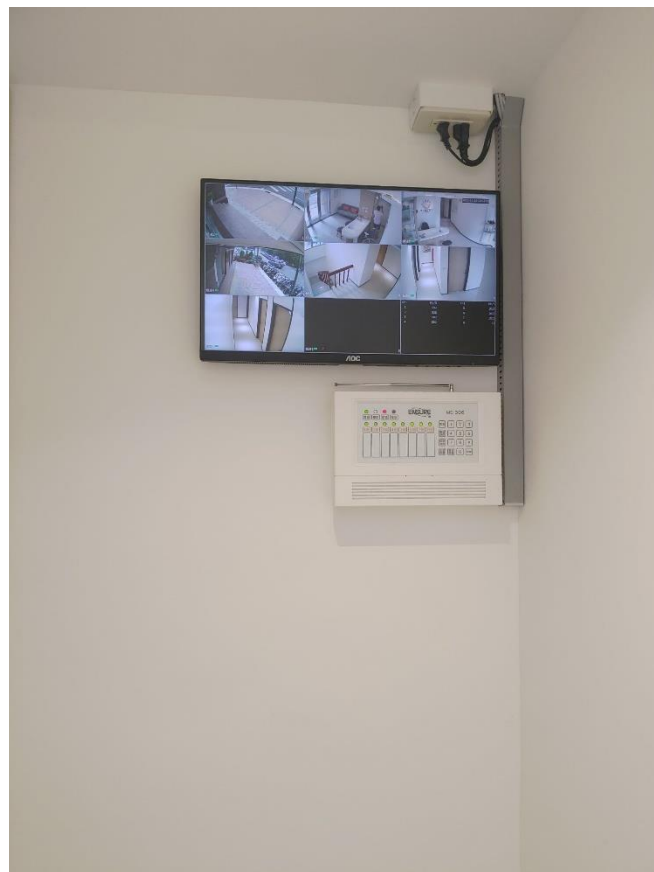
在公共空間與走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及逃生指引燈





(4) 公共空間設置監視與保全系統

本所大門外及內部公共走道空間均設有監視系統，以維護安全。但在五間諮商室均未裝設監視器及任何錄影設備，以維護個案隱私。



10. 個案討論室或會議室

當需進行個案討論或舉辦會議時，本所將會在多功能室擺設桌椅以進行研討。本場地設有投影牆面，必要可用投影設備進行討論。

